**北京大学本科生退学试读知情同意书**

(家长或监护人填写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学号： | | | 姓名： | | | 性别： |
| 所在院系： | | | 专业： | | | 学生类别：  A普通本科生  B留学生 |
| 家长或监护人信息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姓名 |  | |
| 与学生关系 | |  | | 与学生关系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通讯地址 |  | |
| 电子信箱 | |  | | 电子信箱 |  | |
| 固定电话 | |  | | 固定电话 |  | |
| 手机 | |  | | 手机 |  | |
| 知  情  同  意  书 | 我们是学生 （以下称学生）的家长 （监护人）。我们知晓学生已经达到学校退学条件，应予退学。学校允许学生申请试读是给一个补救的机会。我们同意学生申请试读。  我们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，并知悉：试读学生只是暂时保留学籍。试读学生在试读期间不得申请停学、出国交流和转系转专业等学籍异动。因病休学的试读期顺延，因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，停止试读，办理退学离校手续。试读学期，必须至少取得14学分。如果试读学期未能取得14学分或取得14学分以上但仍符合退学条款，学生将在下学期开学前办理自动退学离校手续。试读学期取得14学分以上、学校解除试读后，若再次符合退学条款，学生立即办理自动退学离校手续。如果解除试读后没有再次符合退学条款，学习四年期满，我们接受学校依据《北京大学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进行毕业审查并确定的毕业、结业或肄业结论。在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自动退学手续时，学校可以直接注销学生的学籍。  **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并督促学生遵守学校相关规定。**  （请仔细阅读上述规定，并抄写保证） 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：  （父母一方签字的须自行征得另一方同意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